|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镇县住建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11项）** | | | | | | | | |
| （行政许可）类（2）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1200-A-00101-140222 | 工程规划审批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晋建规字[2014]157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五十七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晋建规字[2014]157号）第十五条 |  |
| 行政许可 | 1200-A-00102-14022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行政许可 | 1200-A-00103-14022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行政许可 | 1200-A-00104-14022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五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行政许可 | 1200-A-00105-14022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 【法律】《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2 | 行政许可 | 1200-A-00200-140222 | 工程建设审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进行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 |  |

（行政处罚）类 （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101-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五条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102-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103-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104-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1-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2-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出租、转让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3-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4-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5-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6-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在施工现场公示规划许可证件和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总平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1200-B-00207-140222 | 对违反工程规划审批及实施方案的处罚 |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八十六条“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301-140222 | 对违反名城名镇保护方案的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302-140222 | 对违反名城名镇保护方案的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303-140222 | 对违反名城名镇保护方案的处罚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304-140222 | 对违反名城名镇保护方案的处罚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1-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5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2-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第六十九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3-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 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4-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5-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第3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第23号令修改）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6-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7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7-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 标人投标的；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5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8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8-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9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09-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0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0-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1-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第3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第23号令修改）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2-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3-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4-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十七条【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5-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6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6-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7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7-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8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8-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骗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19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19-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4.20 | 行政 处罚 | 1200-B-00420-140222 | 对违反招投标行为的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第23号令修订）第六十九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1-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2-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3-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4-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5-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6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6-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7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7-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8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8-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及其对伪造施工许可证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9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09-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0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0-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1-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2-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3-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4-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5-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6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6-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7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7-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8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8-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 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19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19-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20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20-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2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21-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2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22-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申报登记进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5.2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523-140222 | 对违反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严重损害房屋承重结构、抗震结构和破坏房屋外貌的；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的，或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的；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6.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601-140222 |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行为的处罚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6.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602-140222 |  |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6.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603-140222 |  |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以及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6.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604-140222 |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6.5 | 行政 处罚 | 1200-B-00605-140222 |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7.1 | 行政 处罚 | 1200-B-00701-140222 | 对违反建设工程节能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7.2 | 行政 处罚 | 1200-B-00702-140222 | 对违反建设工程节能管理行为的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7.3 | 行政 处罚 | 1200-B-00703-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违反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五条、【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 7.4 | 行政 处罚 | 1200-B-00704-140222 | 对违反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规定的处罚 |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进行听证。 5.下达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征收 | 1200-D-00100-14022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 【部门规章】《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金额收费标准、征收方式、免缴、减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免缴、减缴和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 |  |

（其他权力）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权力 | 1200-I-00100-140222 |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措施，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批准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决定的，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